

**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**  
**（2024 年修订）**

（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对象包括公司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；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同意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其书面辞职报

告中应当对辞职原因和需由董事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须配合。

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，委员会的秘书处为董事会办公室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三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- （四）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（五）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力资源部为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向委员会汇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向委员会汇报公司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情况；

（三）负责执行或督促执行上述事项的会议决议；

（四）负责组织向委员会汇报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；

（五）委员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委员会秘书处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人选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形成相关会议记录或决议；

（三）协调安排委员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或进行调研工作，协助委员收集掌握相关信息；

（四）委员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资料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作出评议，并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提名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

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（视频）方式召开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，委员对议题的意见、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邮件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，同时寄出原件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自2024年3月28日起施行。原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日废止。